

## 关于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实施细则的通知

根据湾大研发〔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海洋学院实际情况，经海洋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及党政联席会审定，特制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实施细则（见附件）。请符合条件的老师准备相关材料，于2020年3月10日12:00前报送至海洋学院研究生秘书周姣娣，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2074003329@qq.com](mailto:2074003329@qq.com)。

联系人：周姣娣；联系电话：18587589670。

- 附件：1. 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实施细则
2. 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
3. 湾大研发〔2020〕7号—关于开展2020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